

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代理導師要點
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6月4日導師遴聘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貫徹導師責任制，發揮同仁間互助合作之精神，建立班級經營之適當模式，並使代理導師制度更臻完善、公平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導師如遇產前假、分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1天(含)以上之事、病、公(差)假，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，並陳校長核可後執行之。
- 三、代理導師由當學年度所有專任教師(含長期代理教師)以公開抽籤排序，依序輪流代理之方式實施，且不得拒絕。
- 四、導師得自行覓妥該班專任老師擔任代理導師，無法自行覓得代理導師時，由學務處依輪序安排。
- 五、輪序代理依每次「請假事件」按次處理，若該假別分次請假，則視為不同請假事件。
- 六、若該次請假事件之班級專任教師志願擔任代理導師，則優先安排，其餘人員之輪序仍維持不變。
- 七、代理導師每次以不超過7天(含)為原則，代滿者可免除代理，由其餘尚未代滿天數者依序輪流代理。若所有人均已代滿7天，則再次依序輪流代理之。
- 八、代理期間若遇週六、日或國定假日，仍列入代理天數計算，唯此段期間須負責處理班級學生事務。
- 九、擔任代理導師1天酌給導師遴聘積分0.005分。
- 十、專輔教師、兼輔教師、學習中心教師、閱推教師、兼(代)課教師及協助行政者不輪排代理導師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